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五十)

孔祥熙署耑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薩爾區域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民國廿四年三月印

# 薩爾區域之貨幣法規

## 目錄

- (一) 貨幣條例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命令第三五二號 ······ 一  
(二)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命令第三五〇號，修正貨幣條例第五條 ······ 七

# 薩爾區域之貨幣法規

(一)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八日命令第三五二號(關於薩爾區域法  
幣之事宜)

遵照凡爾塞條約第三部第四組之附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以及第三十二條  
第二節內各項規定，國際聯盟管理委員團經商諸全體人民選出之代表後，  
于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成立決議案，決定發表命令如次：

第一條 法蘭西貨幣應為薩爾區域內之唯一法償。

第二條 一切合同契約概應採用法幣。

國外貿易及銀行業務得採用法幣以外之貨幣。惟對於何種業務應享此  
項特權，管理委員團保留其隨事決定之權。

第三條 如依第二條第二款，一宗在沙爾區域內期付之債務，而係採用法

幣以外之貨幣者，得以法幣償付之，惟經明白規定用他種貨幣償付者不在此例。折合時應按償付日當地之兌換率計算。

第四條 一切現行契約，除經訂約各方協議更改或本命令隨後另行規定者外，概予保持現狀，無所更改。

但自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償付應遵照第一條規定辦理，或遇第二條第二款適用時，應遵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註二）在現行有效之一切法規及命令內，凡定爲馬克之數額應代以（相等）（註二）數額之法郎，惟經特別命令規定他種折算率者不在此例。

如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之法規及命令凡自該日起發生之馬克跌價（即馬克兌換率之增加）可以不計。

第六條 關於房屋田地之租賃事宜，除締約各方先前訂定以法蘭西貨幣償付房租或田租者外本命令應依下列方式施行之：

(一) 關於住所用之房產，其以法郎計算之房租，應遵照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命令公佈施行之住宅新章程第二十六條以下各條訂定之。

(二) 關於工商業用之房產，其房租額應較住宅房產有所增加，如上述命令第二十三條規定者。

(三) 關於農用產業，凡由締約各方協定或公斷法庭決定之馬克數額應按償付地之通行兌換率折合為法郎。惟締約各方得呈請公斷法庭決定一以法郎計算之新租賃契約。

第七條 一切公司或互相保險公司，凡登記于特定之註冊簿內者，應于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遵照本命令附約(註二)之規定，作成各種隨法幣更換而起之必要修正。

第八條 業經一九二一年八月一日命令修正之德意志民法第一八〇七條，應補充以第二款如左：

『委托基金僅得投資于各種債務，地租，證券及儲蓄銀行存款，其數額應以薩爾區域之法幣計算。』

第九條 民法第二四六條及第二八八條與商法第三五二條內規定之合法利息率應自每年四厘增至五厘，或每年五厘增至六厘。

民法第二四七條規定債戶得于六個月通知後償回其債務之定率應自六厘增至八厘。

第十條 商法第一八〇條第一，二，及三各款應修正如左：

股票應有之最低面值爲五百法郎。

管理委員團中主管商業貿易部之委員，對於公用事業，或遇地方情形需要時，得核准發行一種面值較低之記名股票；此項股票之最低面值應爲每股一百法郎。凡取得此項核准之事業，須有管理委員團，或一公衆會社或任何其他公共組織爲其担保人，担保一定之數額，無特殊條件亦

無時間限制者。凡須經公司認准始得轉讓之記名股票，其面值得在五百法郎以下，但不得在一百法郎以下。

第十一條 公共儲蓄銀行所收存款以法幣爲限。惟迄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得以法幣以外之貨幣付與各該銀行爲合法償付。管理委員團中主管內政管理之委員得于必要時將此項期限予以延長。

第十二條（廢止條款）

第十三條 一切現行有效之法律條文，特別爲民法第二四四條及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銀行法，凡與本命令抵觸者概予廢止。

第十四條 在本命令各項規定未施行前及迄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凡在薩爾區域內及其與德國之交易事務上，郵政匯劃金錢之現行制度應予維持。此項時限終了以後，凡以馬克計算之賬目得保留于薩爾白路克之郵政匯金局，迄管理委員團指定之日爲止，惟此項賬目以運用于對

德國郵政匯金局之往來匯劃爲限。

沙爾區域內各郵政局對於德國政府或德國保險基金之賬目應照常以馬克償付之。

第十五條 如本命令內各項規定使現行法規有修正之必要時，管理委員團應于第十九條指定之施行日期以外另行指定一施行日期，並得斟酌採取任何必需之臨時辦法。

### ——懲罰條文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未經准許，擅自發行銀行兌換券，或付給持券人之不計息之票據者，應科以不逾發行額十倍以上亦不在五千法郎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有違犯本法令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者，應科以三千五百法郎以下之罰金及一年以下之徒刑，或處以該兩種懲

罰之一種。

——最後條文

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團主席應頒布本命令必要之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本命令自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註一……關于本條之修正文，參閱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命令第三五〇號

註二……此處未載

(二)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命令第三五〇號修正貨幣條例第五條

第一條 凡現行各法規與命令內定以馬克計算之數額，業經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命令第三五二號（關於薩爾區域內法幣事宜）第五條及一九二三年一月十日命令第七十二條（關於判處罰金事宜）第一條修正代以同等數額之法郎者，自後應增加爲每項馬克數額代以五倍之法郎數額。

第二條 上項增加不得適用于業經上述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命令及一九二三年一月十日命令定爲法郎之同等數額，不論此項數額業經各該命令或自各該命令發生效力後增加或修正爲較大或較小於五倍之數額。

第三條 第一條規定之增加額不得適用于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命令內（指定之數額），關於德國在薩爾區域內現行有效之國稅所指定之數額。

第五條 本命令自一九三〇年七月十日施行。

——完——

D912.209/5058/15:1

定價二角